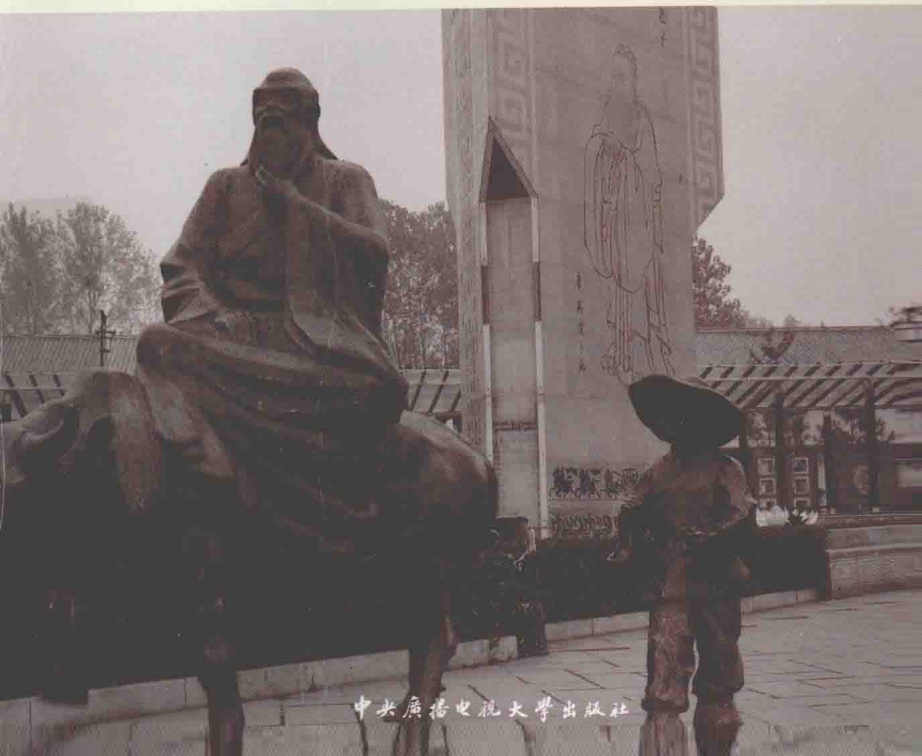


仰望老子

柯美淮/著

它既复兴了古老中华文明的精华，
又创造了现代新的哲学理论。
它既突破了传统功利的实用主义思维方式，
又恢复了自然智慧的形式逻辑思维方式。

第四卷 伦理学与政治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仰望老子

4

伦理学与政治学

柯美准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仰望老子. 4, 伦理学与政治学 / 柯美淮著.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304-05815-9

I. ①仰… II. ①柯… III. ①老子—伦理学—研究②老子—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1435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仰望老子4——伦理学与政治学

Yangwang Laozi 4 —— Lunlixue yu Zhengzhixue

柯美淮 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媛媛

版式设计: 徐小如

责任编辑: 蒋全龙

责任印制: 吴勇强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数: 1~3000 册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40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815-9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纪念我善良的父母亲柯亨和、李朝清老人，纪念我善良的老师——【小学】邢治国、王兴炽（汉川人）、周光华；【中学】张松柏（黄梅人）、李宜权（监利人）、李宗俊（广州人）；【师范】廖百年（武汉人）、黄黎平（武汉人）等老人。

目 录

第五章 老子体系的伦理学——人性论，善恶论

第一节 界定伦理学	5
第二节 简介苏柏体系的伦理学理论	13
第三节 老子体系伦理学的“上善”论	16
第四节 老子伦理学的人性论（人心论）	20
第五节 善恶论——人性本善，习性有恶	47
第六节 论恶——人性本善，习性有恶	107
第七节 论情欲：人性“有欲”“不见可欲”	146

第六章 老子体系中的政治学——圣人之治，无为之治

第一节 关于出世和入世	167
第二节 政治学在老子体系中的理论地位	170
第三节 老子论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国家产生的原因	173
第四节 “民四自”观点是老子政治学的理论基石， 是圣人之治的出发点和归宿处	179
第五节 老子论几种典型的政治制度	205
第六节 老子论“圣人之治”的理想国家和“小邦寡民”的理想社会	214
第七节 老子论战争	237
第八节 老子论法律	243

老子体系的伦理学——

人性论， 善恶论

第五章

伦理学是哲学的主要成分之一，其地位在形而上学之下，在政治学之上。世界众多哲学体系除了老子体系、苏柏体系、释迦牟尼体系以及斯宾诺莎体系、黑格尔体系之外，都只停留在伦理学层面上。虽然也有对形而上学说了一些话，但也是当作伦理学原理的假设理论前提。所以百家千家哲学必言伦理学。特别是德国思想家，每个人都要独创出一个极端的伦理学体系来，说得天花乱坠、光怪陆离，令人眼花缭乱，将那伦理学的几条最简单的原理淹没了。现今中国的思想家们都是崇德主义者，一股脑儿地去“拿来”德国的乌七八糟的伦理学，把中国原有的伦理美德糟蹋得一塌糊涂。

苏格拉底是西方哲学第一个重视伦理学的人，并从伦理学现有的概念定义出发，去思辨伦理学原理的理论大前提，从而达到形而上学。老子是东方哲学第一个重视伦理学的人，写了《道德经》，有系统的伦理学体系。本书也十分重视伦理学，本章的论述目的，是使老子体系中那几条最简单的伦理学原理从现今伦理学的许多胡说八道中浮现出来。论述方法仍然是类比老子体系和苏柏体系的伦理学基本观点。

第一节

界定伦理学

“伦理学”这个概念，已被弄出许多名字，其性质和内容也被弄得面目全非。就中国现今思想界而言，常用的是伦理学和道德学这个名称。而道德学，一是被德国思想家康德、谢林、黑格尔等人弄得泛泛无边，含义晦涩；二是容易与老子的“道德”相混淆。老子的“道德”是两个词——道与德，不是现今意义上的双音词“道德”，所以本书不使用“道德学”这个名称。还有“人生观”“人学”这两个名称，人生观只是伦理学一个内容，人学太空泛，所以只从俗使用“伦理学”这个名称。

一、伦理的词义

希腊文“Ethios”和英文“Ethics”，原义都是符合风俗习惯的行为。在古汉语中，没有“伦理”这个双音词，也没有“伦理”这个词组。“伦”与“理”是两个词。《说文》：“伦，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正韵》：“伦，常也。”

伦，还有多义。《现代汉语词典》：“伦理，指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伦理：应取伦的古义

“辈”“常”，伦理，就是辈分之理，长久常用的有次序的道理。

二、伦理学定义

中国古代思想，有伦理学之实，而无伦理学之名。自从蔡元培先生写了《中国伦理学史》后，才有了伦理学之名，用来翻译希腊文“Ethios”和英文“Ethics”。

1.A.布洛克定义：“Ethics——伦理学，哲学的一个分类，研究道德，尤其是那些指导人们的行为并可对之评价的各种思想。它所特殊关心的是行为的正确与否，促进这些行为的动机的好坏，完成这些行为的人值得赞扬还是应该受谴责，这些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的好坏，所有这一切意义及其证明，这些说法的理由。根本的一个问题在于道德的表达法，从语法上看来是否确实论述了真正的事实或虚伪的事实。如果像坚持自然主义谬误学说的人，尤其情绪派所认为的那样，它们并非论述了事实，那么道德的种种表述法又该如何被作为呼吁或命令来理解呢？如果它们确实论述了事实，那么它们是否像伦理学的自然主义派所主张的那样，是增进普遍幸福这类可以看得见的特征的经验性论述，抑或它们是先验的、伦理学理性主义的观点呢？还有一系列问题涉及道德概念彼此之间的关系。行为的正确是从好的效果当中推断出来的吗？动机的善良是从人行

为的正确中推断出来的吗？其次，还存在着道德准则与别种准则加以区分的问题。这类区分是标志着涉及辨别诸如一般人类幸福这类道德训练目标的实际性质呢？还是说它是这些训诫本身的形式特征？最后有着条件问题，在怎样的条件下，道德判断才被正确应用于行为。要在道义上负责，要对过失有惩罚制裁的义务，行为者是否必须在某种意义上是自由的，即行为是无前因的，还是说他所做的不完全是制裁无法影响的因素所促成的这一点就足够了。”（《现代思潮辞典》）

布洛克在批判“终极价值”说时说：“哲学是一个终极价值的集合或体系。这种终极价值体系与其说与伦理学是同一的，倒不如说是伦理学的课题。理性地追求这样一种价值体系，必定要依赖于一种关于寻求价值的世界之本性的一般概念，即形而上学的目的。”

评：A.布洛克的定义，符合希腊文的原意，与苏格拉底有关伦理学的观点一致。这个定义，界定了伦理学的学术地位，界定了伦理学的内涵和外延，批判了自然主义、情绪主义和终极价值的谬误。这个定义的表达方法和术语对汉语读者来说不习惯，难以明白其含义。

2.蔡元培的界定：“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修身书，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民族之道德，本于其特具之性质，因有之条教，而成为习惯。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

移，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或多数人之信用，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此修身书之范围也。伦理学则不然，以研究学理为目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皆为研究之资料，参伍而贯通之，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乃复由是而演绎之，以为种种之科条。其于一时之利害，多数人之背向，皆不必顾。盖伦理学者，知识之径途，而修身书者，则行为之标准也。持修身书之见解以治伦理学，常是为学识进步之障碍。故不可不区别之。”

评：蔡元培把伦理学与修身学（道德学）区分为两个不同范畴，把伦理学限于理论研究的范围，把修身学限于个人修身的行为范围。说伦理学不受民族习惯和人心向背的限制，修身必须具有民族性质和得到统治者和民俗的承认。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其一，不符合希腊文的原意。其二，理论与实践相分离而隔绝，伦理学原理不能指导人的修身行为，则成为玄谈；修身行为不受伦理学原理的指导，则人无革新的行为。其三，如果修身行为只求得到“主持风化者”（统治者）和原世俗多数人的承认，那么一切移风易俗就无从谈起，“修身书”实在是学识进步之障碍。

区分伦理学与修身学的理论并非蔡元培先生的发明，而是继承了德国人康德、黑格尔的理论。蔡元培先生的人格和智慧本在康德、黑格尔之上，却去拾人牙慧，实在是

留学德国之误，令人叹息。

3. 郭昆如的《哲学概念》有关伦理学的观点。巨著《哲学概念》里居然没有专列出“伦理学”，却别出心裁地列出“第二部形而上学第四章人学（人性论）”和“第三部价值哲学第二章伦理价值——善。从书目可见，完整的伦理学不见了，被分割为两个从属部分，一部分从属于形而上学，另一部分从属于价值哲学。从该书论述人学（人性论）的内容来看，是“一、人的结构；二、天人之际；三、万物之灵长”。属于创世论（宇宙论），并非是伦理学。在论述“伦理价值——善”时，只论述伦理的价值作用，把伦理学置于价值的范畴之内的从属部分。

这显然是错误的：其一，不符合希腊文原义，叫作词不达意。既然要使用“伦理”这个词，就不能不用它的词头。其二，违背了哲学定义中的三大成分原则。在成分上，伦理学与形而上学、认识论是并列的三大独立成分，《哲学概念》舍弃了伦理学，就是缺失，就要重新定义哲学，推翻哲学渊源上的理论观点，将面临着极大的理论挑战。其三，如上文布洛克所说，这是一种“终极价值”的“谬误学说”，颠倒了伦理学与价值学的主属关系。

4. 我对伦理学的界定。我的界定依据是苏柏体系伦理学理论。

第一种表述方法：伦理学，是从定义习惯风俗的常理为概念（理念），从理念到理念去思辨出形而上学的至善理念，从而建立指导每个人以及社会、国家行善的哲学理论。

第二种表述方法：伦理学，是以形而上学的至善理念为标准衡量已有的指导每个人以及社会、国家的习惯风俗的常理是否是善的，从而建立善道德的哲学理论。

第三种表述方法：伦理学，是以形而上学的不变的善理念为理论前提，批判不善的习惯风俗的传统道德理论，从而演绎出善道德的哲学理论。

这三种表述方法有所不同，但所表述的内容是相同的，界定了伦理学的对象、范畴、地位、性质、实用价值。

三、伦理学的对象、范畴、地位、性质、实用价值

（一）伦理学的对象

伦理学的对象，是指伦理学所讨论的内容。既然定义为伦理学，那就要符合伦理一词的原意——习惯风俗。如果论述伦理学内容，丢弃了习惯风俗这个原义，那就是名不副实或文不对题，就不叫伦理学。伦理学研究内容就是习惯风俗和传统道德理论是善的还是恶的，从而继承善的习惯风俗和清除恶的习惯风俗。习惯风俗的内容有：个人习惯、社会风尚、国家传统制度。苏格拉底说：“你不要

以为政治制度是从木头里或石头里产生出来的。不是的，政治制度是从城邦公民的习惯中产生出来的；习惯的取向决定其他一切的方向。”（《理想国》）可见习惯风俗和传统道德理论的重要性和顽强力量。在形而上学中，只有善，没有恶；在伦理学中，则有善有恶，因为习惯风俗是人为的。人为的东西，有符合自然的，也有不符合自然的。从形而上学的善演绎出来的就是善的，违背形而上学的善就是不善的——恶。习惯风俗中有许多恶，可是有的伦理学家把这种恶说成是善的，所以，在伦理学范畴中出现了不同的善恶标准，即苏格拉底所说的有真智慧和伪智慧。苏格拉底的一生就是侦察伪智慧，侦察伪智慧是哲学家的历史使命。善恶论就成了伦理学的主要内容。

（二）伦理学的范畴、地位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伦理学的哲学范畴和地位：在形而上学之下和在政治学之上。相对形而上学而言，形而上学是本、是体，伦理学是末、是用。相对政治学而言，伦理学是本、是体，政治学是末、是用。伦理学的道德理论是从形而上学的原理演绎出来的，伦理学的道德理论又演绎出政治学理论。

（三）伦理学的性质

形而上学的善本身的原理具有稳定性、永久性、绝对性，作为形而上学原理之末之用的伦理学的道德理论——